

# 推进大病保险意在避免因病致贫

樊大彧

国务院医改办近日发出加快推进建筑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开展大病保险试点的省份,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扩大实施范围;尚未开展试点的省份,要在今年6月底前启动试点工作;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待遇水平、年度收支情况等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是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参保人。大病保险,其实就是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人的“二次报销”。目前的城镇居民医保等基本医疗,无法满足广大城乡居民的医

疗保障需求,是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势在必行的主要原因。

通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我国已初步建立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该体系中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主要参保对象,是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镇未成年人,和没有工作或灵活就业的居民。新农合面对的则是我国广袤的农村。也就是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保障的是一些相对弱势的群体,此前这些群体长期处于既有医疗保障体系之外。财力不足是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先天性问题,这也导致上述两种基本医保只能是低水平的“全覆盖”。

与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相比,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保障水平偏低,然而,这些参保人员要面对的现实却是,动辄要支付几万元的药费、

十几万甚至几十万元的手术费用。看病贵,让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2012年8月,在国务院主导下,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在各地先后展开。据人社部数据,截至去年12月底,全国已有25个省份制定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了134个试点城市。总体看,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

今年1月初,北京市发布本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正式启动大病保险试点。办法规定,基本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上年居民平均收入的费用,5万元

以内报50%,5万元以上报60%。和部分试点城市相似,北京市的方案也采取了“报销上不封顶”的原则。不论是5万以内报50%,还是5万以上报60%,”二次报销”之后的负担依然沉重,参保群众依然面临因病致贫、返贫的威胁。化解“二次报销”之后依然巨大的医疗负担,是各城市在试点过程中必须面对和逐步解决的重要难题。

目前参与大病保险的试点地区,基本都采取“免费”参保方式,保险资金来源于居民医保筹集资金或历年结余基金,不需参保人员额外缴费。因此,试点城市必须扩大筹资渠道,提升管理水平,这样才能逐步提高大病报销比例,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以浙江省为例,该省2013年初率先开展试点,目前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地

区的人均筹资水平为17元左右,保额平均在10万元以上。但该省金华地区按每人35.2元的筹资标准推行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结合后,总体报销比例最高有望达90%。该省有的地区甚至“实际报销比例达100%”。浙江省不同试点地区的报销比例差异,足以说明筹资水平对保障水平具有决定性影响。

与基本医疗保险由政府主导的运作模式不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由政府以招投标方式,向商业性保险机构购买,保险机构作为第三方负责具体运作。政府通过购买保险服务,改善民生,是公共管理模式的有益创新,同时,有关部门应对相关商业机构的准入及各种市场行为进行严格监管,务必让宝贵的资金实打实地用在减轻群众医疗负担这个“刀刃”上。

画里有话



为谁保密?

黄齐超

2013年年底,湖北省武汉市通过当地媒体发布该市有史以来最大的环保罚单——“某企业”废水超标排放被罚121.5万元。对此,当地市民王先生较上了劲:“某企业”是何方神圣?几次找有关部门并要求信息公开的王先生,仍没有得知“某企业”的大名。(《法制日报》2月8日)

企业违规排放,环保部门不仅要依法惩罚,还应将相关信息公开,一是公众有无可辨

晚报观点

## 值得警惕的“过完年再补送”

殷国安

2013年,我国相继出台十几道规定约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因此今年春节,许多公务员过了一个不寻常的节俭年、廉洁年。但是,也有的过去请客送礼的人节前就和对方打招呼说:今年就算了,过完年再补送吧,不然怕影响不好。

这则新闻中打招呼的是朋友间的往来,他们打算把春节前的请客送礼安排到年后补办。这倒提醒了我们,那些过年前照例会向权力部门和官员送礼行贿的人,会不会也来个“时空大挪移”,把本该在春节前送礼行贿的事“调整”到节后补办,节后兴起一股“补送礼”的“暗流”?这倒是一个值得纪检部门重视,

值得人民群众警惕的新动向。

尽管中央禁令刹住了春节前的腐败交易,但正如王岐山同志所说,目前我们发出禁令严肃查处,还是属于治标性质,难以治本。下级为什么要给上级送礼?开发商为什么要给官员行贿?说到底还是权力运行不规范,同时权力不受监督。上级可以决定下级的命运,官员手里有项目和资金,可以决定开发商的命运。只要权力运行不规范,监督有漏洞,送礼行贿的“必要性”就是存在的。而从体制上规范权力运行,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一时难以做到。所以目前只能靠“事前发禁令,事后严查处”来解决问题。

正是由于禁令只能治标,不能从根本上消除送礼行贿的原动力,在监控严密的情况下,就可能改变形式和方法。一方面,送礼行贿的冲动还在。另一方面,不排除一些官员还会存在侥幸心理,暗中收礼受贿。而在春节的“风口浪尖”上,送礼行贿和收礼受贿者保持“蛰伏”,等春节过后再找机会“补办”,显然又是一个不错的“策略”。何况,关键时候更能“考验感情”,大家都不送,几个坚持行贿的,必然能让官员“记住”,“投资”效果会更好呢。

发现钱交易可能“过完年再补”,我们能采取什么对策?当然也没有什么治本的办法,还只能治标。例如,在春节过后,对各种歪风的监督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绝不因春节过后而松劲;继续强化纪委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及时发现节后腐败交易的线索;继续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高压线保持较高的电压。这样以来,让送礼行贿和收礼受贿者都找不到继续交易的好时机,或者永远也无法“补办”。

发现钱交易可能“过完年再补”,我们能采取什么对策?当然也没有什么治本的办法,还只能治标。例如,在春节过后,对各种歪风的监督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绝不因春节过后而松劲;继续强化纪委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及时发现节后腐败交易的线索;继续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高压线保持较高的电压。这样以来,让送礼行贿和收礼受贿者都找不到继续交易的好时机,或者永远也无法“补办”。

网言个论

## 公务员福利“被节俭”不妨一刀切

逢自立

近日有媒体报道,今年春节,送礼收礼、腐败浪费现象大大减少,节俭清风深入民心,然而也有群众反映其正常福利也“被节俭”了。

的确,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春节是个花钱的日子,特别是对低收入群体来说,更是年关。也正因此,去年底中央发出通知严禁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时,特意强调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

这其实说明,中央在落实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了基层的现实情况。对于基层部门来说,贯彻落实上级整风精神的同时,当然也要照顾到困难群体的实际需要,这样才算真正吃透精神。

然而仔细想想,中央提出“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和发放所谓“正常福利”,似乎也不全然对等。前者针对的是少数人,后者的范围显然宽泛得多。因此,单纯批评低收入者的福利被剥夺,似乎也并不符合真实情况。

照理说,逢年过节给职工发点福利,本是多年形成的惯例,如今被一刀切,人们难免会有些抱怨。事实

上,类似发放购物卡之类的福利,多年来一直都备受诟病。这种游离于财务管理之外的福利发放方式,早已成为缺乏监管的灰色地带,不仅让公款消费难于管理,更是利益输送和贪污腐败的温床。在封堵腐败漏洞的问题上,“一刀切”有时才能真正发挥效力,否则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结果只能是让“四风”死灰复燃,最终吃亏的还是老百姓。

其实,公众抱怨自身“被节约”,与其说是对“一刀切”的不满,倒不如说是对自身收入问题的关心。众所周知,贫富差距的拉大,收入分配的缺陷以及福利保障的不均,令不少底层民众感到失落甚至愤怒,如今一些人的年节福利被砍掉,无疑会加剧这种负面情绪。这的确是相关部门应当重视的问题。

但问题在于,重视和保障底层民众的福利收入,是否只有在年节才体现呢?答案显然不是。公众并非不明事理,倘若平日里能多挣一些工资,那么即便年节不发米面卡片,也不会招致如此诟病。相比“锦上添花”式的年节慰问,在平日里让劳动者获得更加体面和丰厚的收入,无疑更好。归根结底,我们还是应该在收入分配制度和福利均等方面多下功夫,这才是纾解公众负面情绪的根本出路。

## 365天的作为远胜节日的秀

季明

春节后,浏览新闻的人们发现,很多地方领导干部的行踪不约而同成了不少地方媒体和政府网站的重要内容,而“领导很忙”应当是看完这些报道后的最大感受。

有的地方领导一大早就深入基层社区,嘘寒问暖,体察民情;有的地方领导选择在第一天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叫齐来开现场办公会,据说很快解决了“老大难”问题;有的地方领导则“微服私访”,深入各政府窗口单位察看到岗情况和工作状态。其他如带头环保扫街的、带头慈善募捐的、带头乘坐公交的、带头菜场买菜的……不一而足。

领导干部在节后第一天就能有如此高昂的精神状态,大多数又能选择基层作为马年履职的第一站,当然值得肯定。但若将正常的工作作为重要新闻加以报道,简单地将首日作为看成是“为全年开了个好头”,甚至为了能让领导干部在镜头前表现得更加出色而煞费苦心地为其设计“脚本”,那就偏离了应有之义。

近年来,一些地方党政机关热衷于为领导干部设计“动作”,似乎领导干部参加活动时,不讲段话、不剪个彩、不拍张照就不行。甚至出现了新变种,将下基层作为编排的重点,路线和考

察点都经过反复斟酌,相机、电视镜头里展示的总是一派其乐融融的景象,但一地一城的群众工作是否失当,又岂是几张照片或一段视频能够反映的。

将人民置于最高位置,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决不能将基层作为秀场。领导干部要抛开一切私心杂念,真正俯下身去、沉下心去,到基层听民情、察民意,了解各阶层群体的喜与忧,熟悉各类型群体的愿与盼,这样才能使决策更加科学也更符合民意。

当前,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紧锣密鼓展开,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正是这一批活动的重点。地方领导干部应当借此契机,将深入基层的姿态变为平常的常态,将外化于行的走基层变为内化于心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在点滴之中、在平日之时,让老百姓真切地感受到工作作风的转变。

手机消费正当权益  
受到侵害,请拨打:  
**指尖热线**  
**6055555**  
zzrbtxb@163.com  
枣庄日报社通信部